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Post E-Commerce (Holdings) Limited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建議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5元

供股

不少於1,628,546,648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2,232,695,328股供股股份

聯席包銷商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AmCap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向股東進行供股方式集資不少於約港幣81,400,000元但不多於約港幣111,600,000元（未計開支前）。供股涉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5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628,546,648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2,232,695,328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將不會發行予除外股東。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惟將予以匯集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經扣除開支後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少於約港幣78,500,000元但不多於約港幣107,900,000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由本集團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擴展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及／或減少債務。

JL Investments（其於本公佈日期於606,40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62%）中擁有權益）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作為獨立承諾）向豐盛東方資本承諾，其將接納或促使其聯繫人士接納就其及其聯繫人士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份而將暫定配發予其及其聯繫人士之所有供股股份。

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悉數包銷除暫定配發予JL Investments且其已承諾將予認購者以外之所有供股股份。

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預期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而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佈「供股」一節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載於本公佈「供股之包銷安排」一節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

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或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5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3,257,093,29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不少於1,628,546,648股供股股份（附註1）但不多於2,232,695,328股供股股份（附註2）

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不少於4,885,639,944股供股股份（附註1）但不多於6,698,085,985股供股股份（附註2）

附註：

1.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直至記錄日期將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致使發行最少數目之供股股份。
2. 假設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而發行所有1,208,297,361股新股份，並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3,257,093,296股股份計算。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包括(i)1,143,333,333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轉換為合共1,143,333,333股新股份之可換股優先股；(ii)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約為港幣12,500,000元並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278元（可予調整，如有）轉換為合共44,964,028股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及(iii)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授予一名投資者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轉換權獲行使時將據此發行合共20,000,000股新股份。

供股股份之最少數目乃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3,257,093,296股股份，並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直至記錄日期將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而達致。

供股股份之最多數目乃根據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並計及(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3,257,093,296股股份；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於悉數行使可換股證券項下之轉換權時可能予以發行之1,208,297,361股新股份而達致。

根據供股之條款可能予以發行之最少數目之1,628,546,64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0%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3.3%。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根據供股之條款可能予以發行之最多數目之2,232,695,32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悉數行使可換股證券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50.0%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3.3%。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詳述之可換股證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5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於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083元折讓約39.8%；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83元折讓約39.8%；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84元折讓約40.5%；
- (iv)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港幣0.072元折讓約30.6%；及
- (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0.158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最近刊發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514,700,000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3,257,093,296股股份計算）折讓約68.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並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市況而達致。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該價格按其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其如上文所述設定為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認購彼等之配額，從而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有關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預期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而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本公司將於同日僅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參考。

除外股東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現正查詢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是否可能違反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時，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此情況下，供股不會供除外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

倘可獲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經扣除開支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如為港幣100元或以上，則將按比例（惟調低至最接近之港仙）以港幣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而少於港幣100元之個別金額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市場上出售，而倘可獲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認購。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由零碎供股股份湊合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連同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一併遞交而作出申請。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及平等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補足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有意濫用該機制；及

- (ii) 視乎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分配後是否有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任何進一步餘下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彼等作出分配，本公司將盡力以完整買賣單位作出分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補足碎股安排將不會個別地適用於最終實益擁有人。建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股東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就股份由其代名人持有並有意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登記其姓名之股東而言，彼等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遞交所有必要文件，以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一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須支付印花稅及其他於香港之適用費用。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全部或部份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不遲於記錄日期以及另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分別向聯交所送交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經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核證為已由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之各份供股文件之一份副本（及其須予附帶之所有其他文件）；
- (ii) （如需要）於刊發供股文件前或其後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經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簽署之各份供股文件之一份副本；
- (iii) 於記錄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及
- (v) JL Investments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毋須因JL Investments認購任何包銷股份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供股毋須取得股東之批准。倘上文之第(i)至(iv)項條件並未於接納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多個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倘上文第(v)項條件並未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多個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由JL Investments豁免，或倘包銷協議須根據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之包銷協議條款予以廢除，則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須隨即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

倘JL Investments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JL Investments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其部份之包銷股份而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或以上，且JL Investments選擇豁免上述第(v)項條件，則JL Investments確認，其將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相關條文。

JL Investments之不可撤回承諾

JL Investments（其於本公佈日期於606,40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62%）中擁有權益）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作為獨立承諾）向豐盛東方資本承諾，其將接納或促使其聯繫人士接納就其及其聯繫人士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份而將暫定配發予其及其聯繫人士之所有供股股份。

供股之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JL Investments及豐盛東方資本（統稱為包銷商）。

包銷股份數目：

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包銷股份，其合共：

- (i) 不少於1,325,346,648股供股股份（附註1），即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不包括暫定配發予JL Investments且其已承諾將予認購之303,200,000股供股股份）；及
- (ii) 不多於1,929,495,328股供股股份（附註2），即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不包括暫定配發予JL Investments且其已承諾將予認購之303,200,000股供股股份）。

附註：

1.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直至記錄日期將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致使發行最少數目之供股股份。
2. 假設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而發行所有1,208,297,361股新股份，並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3,257,093,296股股份計算。

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按悉數包銷基準以下列次序包銷包銷股份：

- (1) 首先，豐盛東方資本須包銷不多於836,367,619股包銷股份（為免生疑問，倘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相等於或少於836,367,619股股份，則豐盛東方資本須認購所有該等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及
- (2) 其次，JL Investments須包銷並未由豐盛東方資本根據上文第(1)項認購之不多於1,093,127,709股供股股份之餘下未認購包銷股份。

包銷佣金：

就包銷商將予包銷之各自包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2.5%。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5元

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劉先生已於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事宜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任何事項，則包銷商保留權利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各情況（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B) 發生下列事件：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性質之變動；
- (iv) 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股份於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7個交易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認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重大以致使繼續進行供股屬不適宜、不明智或不合宜。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發出任何上述有關通知，則包銷協議將予以廢除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與包銷協議有關或其引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且本公司概無責任支付任何包銷佣金。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佈「供股」一節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載於本公佈「供股之包銷安排」一節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

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或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於多項情況下之股權架構：

(i) 假設概無可換股證券於最後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獲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100% 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包銷商外， 合資格股東概不接納供股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1,103,333,333	96.50	1,103,333,333	96.50	1,103,333,333	96.50
其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40,000,000	3.50	40,000,000	3.50	40,000,000	3.50
	<u>1,143,333,333</u>	<u>100.00</u>	<u>1,143,333,333</u>	<u>100.00</u>	<u>1,143,333,333</u>	<u>100.00</u>
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JL Investments (附註1)	606,400,000	18.62	909,600,000	18.62	1,398,579,029	28.63
Senrigan Capital Group Limited (代表Senrigan Master Fund) (附註2)	292,000,000	8.97	438,000,000	8.97	292,000,000	5.98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563,333,333	17.29	844,999,999	17.29	563,333,333	11.53
豐盛東方資本	—	—	—	—	836,367,619	17.12
其他股東	1,795,359,963	55.12	2,693,039,945	55.12	1,795,359,963	36.74
總計	<u>3,257,093,296</u>	<u>100.00</u>	<u>4,885,639,944</u>	<u>100.00</u>	<u>4,885,639,944</u>	<u>100.00</u>

(ii)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於最後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獲行使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 可換股證券獲行使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100% 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包銷商外， 合資格股東概不接納供股股份)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可換股優先股	-	-	-	-	-	-
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JL Investments (附註 1)	606,400,000	13.58	909,600,000	13.58	2,002,727,709	29.90
Senrigan Capital Group Limited (代表Senrigan Master Fund) (附註 2)	292,000,000	6.54	438,000,000	6.54	292,000,000	4.36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3及4)	888,612,741	19.90	1,332,919,111	19.90	888,612,741	13.27
因悉數行使可換股證券而發行之 股份之持有人 (附註 5)	883,017,953	19.77	1,324,526,929	19.77	883,017,953	13.18
豐盛東方資本	-	-	-	-	836,367,619	12.49
其他股東	1,795,359,963	40.21	2,693,039,945	40.21	1,795,359,963	26.80
總計	4,465,390,657	100.00	6,698,085,985	100.00	6,698,085,985	100.00

附註：

1.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劉智遠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2. Senrigan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一間香港對沖基金管理公司) 代表Senrigan Master Fund持有該等權益。
3.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乃由馬凱卓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4. 根據本公司、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及馬凱卓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倘於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可換股優先股之有關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權益，則不得進行有關轉換。就此而言及以供說明用途，已假設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已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項下之轉換權至325,279,408股股份，致使連同其現有持有之563,333,333股股份，其將於合共888,612,7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悉數轉換可換股證券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9.9%)中擁有權益。

5. 其包括(i)根據行使818,053,925股可換股優先股(即合共1,14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扣除如上文附註4所述之由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轉換之325,279,408股可換股優先股)項下之轉換權所導致發行之818,053,925股股份；(ii)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所導致發行之44,964,028股股份；及(iii)根據行使購股權項下之轉換權所導致發行之20,000,000股股份。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或行使尚未行使 可換股證券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時限	：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文件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之不成功或部份 不成功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本公佈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上文所示之日期或時限僅屬暫定或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予以延長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高檔泳裝及相關服裝產品；(ii)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飾；及(iii)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扣除開支前之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期不少於約港幣81,400,000元但不多於約港幣111,600,000元。扣除開支後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少於約港幣78,500,000元但不多於約港幣107,900,000元。預期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港幣0.0482元至港幣0.0483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所述，於成功收購Easy Time Trading Limited及傑軒（集團）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的業務已邁向多元化，並逐步轉型為一家兼具網上和門市銷售平台，專注於成衣服裝零售之集團。本集團擬將泳裝分部之客戶基礎由美國及歐洲擴大至如中東及亞洲國家這類新興且兼具活力之市場，以分散來自歐洲市場之風險及影響。亦如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正在研究日後於其中一個亞洲國家建立新工廠之可行性，以應付泳裝分部可能之擴展。此外，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尚未行使本金額合共為港幣12,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轉換權，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面值贖回（不計利息）可換股債券。

經計及上述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資金要求，董事認為，透過供股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其股本基礎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亦可向全體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提供參與及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之機會。本集團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擴展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及／或減少債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分別之條款，供股可能分別引致對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之調整。本公司將就此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SpringTree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投資者」）就由投資者分批認購最多合共金額為港幣165,000,000元之股份（「股份認購事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完成。然而，股份認購協議其後已透過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之相互書面同意而終止。有關認購事項之若干詳情乃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之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七日	股份認購事項	- 已發行11,236,249股股份以償付啟動費用約港幣2,145,000元； - 根據發行首批認購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港幣4,000,000元；及 - 倘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港幣5,900,000元。	投資及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應付賬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債務（但不包括（其中包括）派付股息或償還或贖回由任何證券持有人所持有之任何債務或責任或權益）	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港幣4,000,000元已用作擬定用途（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概無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向各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參考。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豐盛東方資本」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之持牌法團，並為供股之聯席包銷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間之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並未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發行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可按每股股份港幣0.278元之轉換價（可予調整（如有））轉換為合共44,964,028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為港幣12,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轉換為合共1,143,333,333股新股份（可予調整，如有）之1,143,333,333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證券」	指	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統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即寄發供股文件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經計及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海外股東居住所在地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需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L Investments」	指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其為供股之聯席包銷商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作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或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劉先生」	指	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並為JL Investments之擁有人

「購股權」	指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授予一名投資者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轉換權獲行使時將據此發行合共20,000,000股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628,546,648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2,232,695,328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
「供股文件」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建議提呈以供認購供股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5元
「包銷商」	指	JL Investments及豐盛東方資本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除暫定配發予JL Investments及其已承諾將予認購者以外之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之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325,346,648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929,495,328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及鍾文偉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